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京04民特636号

申请人：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煤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石峰，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乔焕然，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子涵，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威立雅能源管理（菏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煤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珞，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鑫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浩，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达公司）与被申请人威立雅能源管理（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本院于2021年8月11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洪达公司称，请求确认洪达公司与威立雅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签订的《洪达锅炉改造与蒸汽销售协议》项下第21条之仲裁条款无效。

事实和理由：2016年7月15日，洪达公司与威立雅（中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能源公司）签署《洪达锅炉改造与蒸汽销售协议》。该协议第21条为争议解决条款，该款全文为，

“（a）如果双方未能委任专家小组或同意专家小组的任命期限或酬劳或任何一方不接受专家小组的决定，或者专家小组未在收到争议通知后两（2）个月内作出决定，或者双方之间存在无需提交专家裁决解决的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相关事项提交仲裁裁决，并应当相应地

通知另一方。任何仲裁程序的裁决作出之前，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仍应保持充分效力。（b）仲裁应在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照 CIETAC 规则用中文与英文主持进行。（c）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每一方应当各指定一（1）名仲裁员，照此指定的两（2）名仲裁员应当共同指定第三名亦即首席仲裁员。如果一方未能在收到仲裁通知后二十（20）日内指定一名仲裁员，或者按照上述方式指定的两（2）名仲裁员无法在其被指定后十（10）日内就第三名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则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未按照本第（c）款规定指定的相应数量的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不应为中国或法国公民或永久居民。（d）仲裁庭的任何决定或裁决均应具有终局性，并对仲裁程序的双方有约束力。仲裁为法律仲裁，双方应当遵守仲裁庭的任何裁决。2017 年 3 月 30 日，洪达公司、威立雅公司以及威立雅能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书》，约定威立雅能源公司将其在《洪达锅炉改造与蒸汽销售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给威立雅公司。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只有当法律主体、标的物或法律事实出现涉外因素时，案件才属于涉外法律关系，才会进一步产生涉外法律适用的问题本案项下的法律关系，根据《洪达锅炉改造与蒸汽销售协议》的约定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涉外因素。协议主体是两家中国法人（亦非自贸区法人），履行地点在中国菏泽，又不存在任何发生在我国域外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上述仲裁条款内容，涉嫌因违反中国公共政策及法律而无效。

我国仲裁实行双轨制，将国内仲裁与涉外仲裁进行区分，在仲裁方式、法律适用、司法审查、仲裁员资格等诸多方面存在两套并行不悖的机制。《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了国内仲裁程序中仲裁员的任职资格，具体规定如下：（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

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二）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三）曾任法官满八年的；（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仲裁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了涉外仲裁程序中的仲裁员资格，具体规定为：“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外籍人士中聘任仲裁员”。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以及《民事诉讼法》有关仲裁制度的规定（比如第一百零一条）以及《仲裁法》第二条等法律的规定，仲裁具有准司法性质，其程序运行涉及到纽约公约成员国之公共政策以及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作为我国的公共政策之一，我国现有法律禁止国内当事人将其不具有涉外因素的争议提请外国仲裁。相应司法判例均支持该公共政策。根据前文所述，本案关联之仲裁为非涉外仲裁，故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仲裁协议时理应遵守我国公共政策，选择符合《仲裁法》第十三条所列资格的仲裁员。但是，双方却将首席仲裁员的资格限定为“非中国公民”。这样做，等于将作为纯中国国内纠纷的准司法程序提交给外国国籍人士裁决，明显违反我国有关司法主权的公共政策。若开此先例，则在后续其他纯国内纠纷中，相关当事人完全可以借此绕开中国国籍问题，而将仲裁这一准司法程序提交由外籍人士行使裁决权。

综上，鉴于双方在本案仲裁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仲裁庭组庭程序违反前述公共政策以及《仲裁法》的强制性规定，双方仲裁协议应属无效法律行为。

威立雅公司称，一、本案系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应当依据《仲裁法》第十七条及仲裁法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洪达公司援引的法律依据错误。涉案仲裁条款不存在《仲裁法》第十七条及仲裁法司法解释有关条款规定的无效情形，应当认定合法有效。

本案中，洪达公司申请确认涉案仲裁条款无效，应当依据《仲裁法》第十七条及仲裁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明确涉案仲裁条款存在的无效情形并举证证明。然而，洪达公司未能证明涉案仲裁条款符合哪一条无效情形，其援引的《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仲裁法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均系针对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规定，援引的《仲裁法》第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规定系仲裁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而这些条款均不是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法定事由。

本案中，涉案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事项并未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双方当事人选定的仲裁机构明确，双方当事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一方胁迫另一方订立仲裁协议的情形，且涉案仲裁条款亦未约定可以同时申请仲裁和向法院起诉，因此，涉案仲裁条款不存在《仲裁法》第十七条及仲裁法司法解释有关条款规定的无效情形。涉案仲裁条款应当认定合法有效。

二、本案中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国内仲裁机构，《仲裁法》及仲裁规则未禁止外籍仲裁员审理国内仲裁案件，涉案仲裁条款并未违反禁止将非涉外争议提交外国仲裁机构仲裁的法律规定。

首先，本案项下的法律关系不存在任何涉外因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双方因履行《洪达锅炉改造与蒸汽销售协议》而产生的仲裁案件不属于涉外仲裁案件，而是国内仲裁案件。

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江苏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12〕民四他字第2号）的有关内容，仲裁管辖权系法律授予的权力，我国法律没有规定当事人可以将不具有涉外因素的争议交由境外仲裁机构仲裁。洪达公司提交的案例检索报告亦能对此予以佐证，在该份案例检索报告的首页裁判观点处已明

确，非涉外民事案件的当事人约定发生争议由我国大陆境外仲裁机构裁决的，超越了我国法律所许可的范围，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进行仲裁。贸仲系根据我国法律在境内设立的国内仲裁机构，双方当事人约定将非涉外争议提交贸仲仲裁，不违反禁止将非涉外争议提交外国仲裁机构仲裁的法律规定。

此外，虽然《仲裁法》第十三条与第六十七条对于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程序中仲裁员的选定资格进行了区别规定，但《仲裁法》并未禁止外籍仲裁员审理国内仲裁案件。司法实践中也有在先判例认定外籍仲裁员审理国内仲裁案件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虽然涉案仲裁条款约定“仲裁庭的第三名仲裁员不应为中国或法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但这一约定并未违反《仲裁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共政策。

最后，威立雅公司认为，仲裁制度的优势之一即在于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仲裁当事人可享有最大限度的自主权，设计符合自己需要的特殊仲裁程序，自主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地点、仲裁所适用的法律、仲裁所适用的仲裁规则以及语言等。在不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均应当充分尊重仲裁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如果在涉案仲裁条款不存在法定无效情形的情况下，仅因仲裁庭中的一名仲裁员为非中国籍公民或永久居民为由，便借公共政策、公共利益之名认定涉案仲裁条款无效，必将严重损害仲裁程序的公信力，并将动摇仲裁制度的根基。

综上所述，洪达公司提出的确认涉案仲裁条款无效的请求及各项理由均不能成立，请求法院驳回洪达公司的申请。

经本院审查查明，2016年7月15日，洪达公司与威立雅能源公司签署《洪达锅炉改造与蒸汽销售协议》。该协议第21条约定了仲裁，内容为，（a）如果双方未能委任专家小组或同意专家小组的任命期限或酬劳或任何一方不接受专家小组的决定，或者专家小组未在

收到争议通知后两（2）个月内作出决定，或者双方之间存在无需提交专家裁决解决的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相关事项提交仲裁裁决，并应当相应地通知另一方。任何仲裁程序的裁决作出之前，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仍应保持充分效力。（b）仲裁应在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照 CIETAC 规则用中文与英文主持进行。（c）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每一方应当各指定一（1）名仲裁员，照此指定的两（2）名仲裁员应当共同指定第三名亦即首席仲裁员。如果一方未能在收到仲裁通知后二十（20）日内指定一名仲裁员，或者按照上述方式指定的两（2）名仲裁员无法在其被指定后十（10）日内就第三名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则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未按照本第（c）款规定指定的相应数量的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不应为中国或法国公民或永久居民。（d）仲裁庭的任何决定或裁决均应具有终局性，并对仲裁程序的双方有约束力。仲裁为法律仲裁，双方应当遵守仲裁庭的任何裁决。后洪达公司、威立雅公司以及威立雅能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书》，其中约定了威立雅能源公司将其在《洪达锅炉改造与蒸汽销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给威立雅公司。

2020 年，贸仲根据威立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威立雅能源公司与洪达公司之间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洪达锅炉改造与蒸汽销售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及洪达公司、威立雅公司以及威立雅能源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书》，受理了威立雅公司与洪达公司之间上述合同项下的争议仲裁案件。

本院认为，《洪达锅炉改造与蒸汽销售协议》中的仲裁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无效情形，该仲裁条款合法有效。洪达公司的请求，没有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

申请费 400 元，由申请人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审 判 长 冀 东

审 判 员 于颖颖

审 判 员 朱秋菱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刘 鹏

书 记 员 龙思超